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要點

112 年 12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5 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31400008 號函頒

- 一、為使本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產攜模式專班、雙軌模式專班、產學訓模式專班等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產攜專班），達成培育產業需求具技術縱深之專業技術人才的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申請產攜專班計畫時，有關各式合約書簽訂、合作廠商應具備之資格及選定，以及廠商應配合計畫辦理之事項，應依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處理產攜專班產業實務實習爭議性問題，應與合作廠商共同組成校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其設置規定另定之。
- 四、產攜專班開辦系應邀集合作廠商、配合技高職校，召開協調會議，共同討論專班招生方式、課程規劃、教學與輔導事宜，並作成紀錄，以順利推動專班業務。
- 五、產攜專班之課程訂定應依據本校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 六、產攜專班開辦系計畫主持人提出計畫申請時，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送招生事務處備查。
- 七、產攜專班計畫核定開班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若有課程、合作廠商調整變動，或增加技專校院學生輪值大夜班等相關事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於當學年度或課程開始前二個月，簽會相關業務單位(招生事務處、進修部)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 八、產攜專班學生於職場實習時，合作廠商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或訓練師），負責職場學習輔導；開辦系應安排專責教師到職場，擔任學生生活、心理與課業之輔導。

職場學習輔導包含工作知識、技能效率、職業道德等；生活、心理與課業輔導包含品德、才能、課業、生活面等之輔導。

九、產攜專班學生職場實習適應不良之輔導機制：

- (一)系級輔導機制：應由導師、產業實習輔導老師進行了解與輔導並作成紀錄，必要時，由開辦系主任邀請導師、產業實習輔導老師、計畫主持人、合作廠商代表或相關人員召開系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並作成紀錄，送進修部備查。
- (二)校級輔導機制：經開辦系轉送之輔導案件，由進修部召開校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邀請開辦系主任、導師、產業實習輔導老師、計畫主持人、政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合作廠商代表或相關人員，討論學生職務調整、轉廠或其他權利義務等議題。

- 十、產攜專班應訂定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產攜專班時，學校應對學生進行輔導，並依規定安置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 十一、產攜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產攜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 (一) 學生經學校輔導機制輔導後，仍被合作廠商退職者。
 - (二) 學生有轉學或符合學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退學者。
 - (三)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者。
 - (四) 產學訓模式學生於受訓期間，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學員獎懲評量要點中退訓規定者。
- 十二、產攜專班學生離退之程序依據本校產學合作專班休、退及復學申請要點辦理。
- 十三、產攜專班開辦系應依據簽訂之合作合約書，積極要求合作廠商依規定安排學生工作崗位、工作時段，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並依相關法規支付薪資、津貼或補助。
- 十四、產攜專班合作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協商後仍未改善應由校級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議決有關解約、終止契約或暫停與本校各類產攜專班之合作。
- (一) 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致使學生勞動權益受損者。
 - (二) 不履行契約或未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落實訓練者。
 - (三) 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工作環境仍未改善者。
 - (四) 無法落實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且工作性質與所參與職類訓練課程內容不相符者。
 - (五) 其他違反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神之重大情事，導致學生權益受損者。
- 十五、產攜專班學生遇有第十四點規定之一者，開辦系應予轉廠，以免學生中斷職場實習計畫。
- 十六、產攜專班開辦系應建立因應機制，確保學生之權益，若合作廠商受景氣等無法克服因素，而無法依原合約執行時，應立即啟動因應計畫，包括尋找替代或新增合作廠商、職校階段更改建教合作模式、延後學生進廠實習時間、以在校實習課方式替代職場實習等，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同時將辦理結果作成紀錄，併同因應計畫及相關文件簽會相關業務單位(招生事務處、進修部)報教育部核定。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